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咸宁志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湖北省咸宁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5.00%，咸宁志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民币 15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.0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湖北省咸宁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。公司最近一期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的总资产

为 27,279.31 万元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21.99%，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以内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尚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法人情形

交易对手名称：咸宁志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

主要办公地点：咸宁市高新区永安东路 68 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：李小杰

注册资本币种：人民币

注册资本金额：2,000,000.00

营业执照号：91421200MA492MNU50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

名称：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湖北省咸宁市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与制品的研发、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新材料生产及产品销售、租赁和进出口业务(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技术除外)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45,000,000.00	75.00%
咸宁志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人民币	15,000,000.00	25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了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

完善各项内部控制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以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